

真理大學導師輔導活動經費使用及請領辦法

民國 92 年 9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4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9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7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實踐本校大學理念，落實導師功能，乃依據輔導工作之實際需要，訂定「真理大學導師輔導活動經費使用及請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導師輔導活動經費之使用，分學生輔導活動經費及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經費兩大項。

第三條 學生輔導活動經費項目包括：

一、導師輔導活動發給導師輔導費：

(一) 學士班各班導師每學期4500 元核計。

(二) 碩士班、進修學士班與在職專班各班級導師依據班級學生人數核給，每學年每位導生300 元計算。

(三) 認輔導師依據實際認輔導生人數核給，每學年每位導生300元計算。

(四) 上述三項導師輔導費由諮商中心編列年度預算，經本校預算會議決議後執行。

二、特殊事件輔導活動：導師及其他相關輔導人員於處理學生疾病、意外傷害或其他急難事件時，得請領一定額度之輔導活動費。

三、真善美師生聯誼活動：由觀光休閒與運動學院（教士會館）編列年度預算，活動依真理大學『真善美』使用規則辦理。

第四條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項目包括：

一、舉辦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議：學生事務處得定期舉辦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課程或相關議題之演講會，活動內容及預算經簽准後實施，經費依本校核銷作業規定辦理。

二、舉辦全校導師會議：學生事務處依實際需要，得於校內或校外舉辦全校導師會議，活動內容及預算經簽准後實施，經費依本校核銷作業規定辦理。

第五條 導師輔導活動費每學期申請一半，由各系所於核定指定導師活動費後填製清冊，並報由諮商中心彙整。諮商中心依據認輔導師活動費清冊及各系所提供之指定導師活動費清冊編製全校各系所導師活動費清冊，報請會計室核銷撥款。

第六條 特殊事件輔導活動費之申請，由導師或相關輔導人員於實施輔導後，填製請款單，並檢附相關合格單據，依本校核銷作業規定，經單位主管、學生事務處、會計室核銷後撥款。

第七條 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負責本辦法之各項相關行政業務。

第八條 本實施辦法經學生輔導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真理大學導師輔導活動經費使用及請領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修文	說明
<p>第三條 學生輔導活動經費項目包括：</p> <p>一、導師輔導活動發給導師輔導費：</p> <p>(一)<u>學士班各班導師每學期4500元核計。</u></p> <p>(二)<u>碩士班、進修學士班與在職專班各班級導師依據班級學生人數核給，每學年每位導生300元計算。</u></p> <p>(三)<u>認輔導師依據實際認輔導生人數核給，每學年每位導生300元計算。</u></p> <p>(四)上述三項導師輔導費由諮商中心編列年度預算，經本校預算會議決議後執行。</p>	<p>第三條學生輔導活動經費項目包括：</p> <p>一、導師輔導活動發給導師輔導費：</p> <p>(一)指定導師：<u>依據碩士班、進修學士班與在職專班各系所實際學生人數，每學年每位導生300元計算。</u></p> <p>(二)認輔導師：<u>依據實際認輔導生人數，每學年每位導生300元計算。</u></p> <p>(三)<u>大學日間部各班導師基於定期舉行導師課，給予導師課輔導費，依導師之教師職級，以一學分，每學期4.5個月核計。</u></p> <p>(四)上述三項導師輔導費由諮商中心編列年度預算，經本校預算會議決議後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106年度導師費預算為200萬元正，故修正第三款大學日間部導師費核計方式並修正款次，原第三款修正為第一款。 2. 原第一款修正為第二款。 3. 原第二款修正為第三款。